

债券代码：185625.SH

债券简称：22 云龙 0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二、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年8月12日，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的公司债券，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审议。2020年9月7日，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1年7月1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3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二、债券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7月1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3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7.72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每张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2 云龙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发行人人事调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艳女士，苏晓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曾艳，1970 年 8 月出生。1990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株洲市北区响石岭街道工人；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街道干部；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党工委委员；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委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局局长；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起，任株洲国投集

团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起，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示范区云龙路 88 号

电话/传真：0731-28689649/0731-27679647

邮政编码：412000

曾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惩戒。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雪葳、张忱、徐乙冰

电话：021-3803186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